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639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92283_11156390300_1_4192283_111563903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1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學童「家庭突變窘困學童補助專案」實施辦法、推薦資料表及申請表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1年9月2日(111)青屏服字第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以111學年度上學期因家庭突遭變故家境窘困致生活堪虞，而發生無力繳納註冊費、書籍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國中、小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一)初審：申請學校請將尚未簽名用印之清冊、推薦表(缺一不可)以電郵附加檔案mail至屏東縣救國團承辦人電子信箱040922@cyc.tw審核，約15日內電話通知審核結果。
 - (二)複查：審核通過之學校請依照該補助辦法第十項作業流程 將所需文件正本掛號寄至該會(屏東市成功路206



號)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完成並寄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